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